

抄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3樓
承辦人：廖苡妘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5306
傳真：03-3368506
電子信箱：10034320@mail.ty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重字第10902361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檢送第6次理事會會議紀錄申請備查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9年9月14日半嶺自重字第010909314號函。
- 二、旨揭會議紀錄本府同意備查，請貴會依獎勵土地所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(下稱獎勵辦法)第17條規定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。
- 三、請於申請抵費地全數出售前依獎勵辦法第42-1條查復有無各款事項等情事，並依第45條規定檢附收支相關證明文件辦理財務結算。

正本：桃園市龜山區半嶺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桃園市龜山區半嶺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會 址：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二段 691 巷 1 號 2 樓
電 話：(02) 2346-2700
傳 真：(02) 2346-2692
聯絡人：廖嘉銘(手機：0931-766-669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4 日
發文字號：半嶺自重字第 010909314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第六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及相關文件

主旨：檢送本重劃區第六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及相關文件，如說明，請准予備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會議紀錄送請 貴府備查，並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。
- 二、檢附：
 - 1、第六次理事會議出席簽到簿影本。
 - 2、理事會會議紀錄。
 - 3、理監事名冊。
 - 4、抵費地出售清冊。
 - 5、本重劃區財務收支明細表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
副本：



地政局 109/09/15 09:12



1090236175 有附件



桃園市龜山區半嶺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第六次 理事會會議紀錄



2

桃園市龜山區半嶺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六次 理事會會議紀錄

會議日期：109年9月11日下午2時

地點：桃園市龜山區自強北路11號（逸鴻地政士事務所）。

會議主席：吳順明理事長

紀錄：廖嘉銘

出席理事：詳見理事簽到簿。

主席報告：

- 一、得知劉理事仁陽先生已過世，依規定由候補理事遞補之。本次理事會成員，由候補理事簡錦旋先生遞補，並由理事會提案追認。
- 二、本次理事會議另有二個提案向各位理事報告，並提請理事會決議。目前依據會議簽到簿已有八席理事辦理報到，已超過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（應到九席，實到八席），第六次理事會議開始。
- 三、本重劃會在100年9月23日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成立至今將近9年，期間感謝各位理事先進的支持與配合。今年七、八月份已完成重劃後的土地登記及土地交接等，本重劃業務也將進入尾聲，下列三個議案，提請理事會議決：

議案一：原劉理事仁陽先生已過世，追認理事遞補，依據重劃章程第六條理事出缺時，由候補理事簡錦旋先生遞補之。

說明：由第二次會員大會議案一，選出的候補理事簡錦旋先生遞補（詳見更新後理監事名冊）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（出席八席，同意八席）

議案二：有關抵費地出售對象及金額詳如抵費地出售清冊，並授權理事長全權處理後續相關事宜（含清冊內數字異動），提請理事會議決。

說明：抵費地出售對象及金額，詳附件抵費地出售清冊。



議：照案通過。(出席八席，同意八席。)

案三：有關本重劃區財務結算收支明細表，提請理事會決議通過後，送桃園市政府備查及辦理公告，並全權授權理事長辦理後續相關事宜(含明細表內數字異動)。

說明：

1. 依重劃會章程第十條『...理事會辦理結算，並撰寫重劃報告書送監事會審議通過，送請桃園市政府備查，辦理公告。』
2. 重劃區財務收支情形，詳附件財務結算收支明細表所列，請各位理事參照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(出席八席，同意八席。)

散會

